附件2

**关于《深圳市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提升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等要求，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组织起草了《深圳市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必要性
2. 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需要。

2017年02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提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2019年3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意见要求“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推进和发展，创新投资决策机制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引导和支持”。

制定《实施意见》是完善深圳市工程建设组织模式，贯彻落实国家、部委文件精神的具体举措。

1. 践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2019年8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要求深圳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机遇，增强核心引擎功能，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改革开放以来，深圳市建筑业快速发展，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对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和民生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仍然存在建筑业大而不强、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落后、建筑设计水平有待提高、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等问题。虽然近年来经过多方努力，深圳市建筑业发展情况不断改善，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

制定《实施意见》，就是为了在深圳市建设领域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化实施建筑业和建筑市场的综合试点改革，为全国建筑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从而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1. 进一步引导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需要。

自国务院办公厅提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各地投资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纷纷发布相应配套政策文件，规范和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并取得良好成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通过组织到省外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做专题调研，组织本市部分重点建设单位、市区建筑工务署和咨询服务单位座谈，收集深圳市在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广泛听取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一是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需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进一步支持。二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有待细化、清单化。三是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人员的资质和资格要求需要进一步明确。制定《实施意见》为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在深圳市的发展和完善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有其必要性和紧迫性。

1. 编制过程

自《实施意见》编制工作启动以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高度重视，于2019年11月成立编制工作课题组，召开编制工作启动会，会同东南大学、深圳市建设项目管理协会、深圳市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院、深圳市昌信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专家组成联合课题组。

课题组充分研读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单位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同时参考借鉴湖南、浙江、江苏、广东、广西、山东和陕西等试点省份发布的配套文件，并邀请多位高校教授作为专家顾问参与《实施意见》编制。经过几轮征求意见及专家评审后，课题组进一步对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现向社会及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1. 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在充分理论研究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国内各地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政策，结合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现状，提出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部署主要任务和制定保障措施。《实施意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总体要求提出了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五年内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主要任务。本部分根据深圳市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五年工作目标，安排部署了将项目管理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的必备要素、加强项目引导、投标人资格要求、明确人员安排、充分发挥专业人士的作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兼任、建立科学高效的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与诚信管理、积极引进优秀国际及港澳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和合同体系、服务酬金的列支方式、框架性的服务酬金计取方式、鼓励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建立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大力建设现代信息化平台、大力培育本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等十七条主要任务。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本部分从指导协调、宣传力度和培训、信用管理和行业自律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保障《实施意见》的顺利实施。

四、主要特点和创新点

1. 提出“1+N”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容可以是项目管理、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采购、造价咨询、运营维护咨询的多种、跨阶段的组合。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策划管理、报批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管理、收尾管理等。《实施意见》提出建设单位应充分认识项目管理服务对建设项目的统筹和协调作用，积极采用“以项目管理服务为基础，其他各专业咨询服务相组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增强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统筹管理能力，更好的实现项目增值服务。

1. 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优先引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作为一种对传统咨询服务组织模式的革新，为起到项目引导和示范引领的作用，同时为更好的体现全过程工程咨询在建设规模大、复杂程度高、工期时间短、投资管理难等特点项目建设中的优势，政府投资项目需要提供必要的实践机会。《实施意见》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优先引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 提出投标人资格的基本要求。

基于项目管理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容的基础，顺应建筑业改革发展趋势，逐步淡化工程咨询类企业资质，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强化对团队服务能力的择优，《实施意见》指出建设单位对咨询单位资格可以不作资质要求，不得对已取消资质要求的服务内容设立资质方面门槛。同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项目管理和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按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可自行决定委托范围内招标时已定价项目（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转委托的第三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对转委托的第三人业务负总责。

1. 提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人员要求。

《实施意见》提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作为咨询服务最核心人员，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业绩）。项目负责人的兼任原则上只允许任职在一份委托合同项目中。如需担任多项委托合同的项目负责人，须征得所有委托单位全部同意。同时对承担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提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要求。

1. 提出积极引进优秀国际及港澳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

为借鉴和学习优秀国际及港澳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的管理经验，《实施意见》提出在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同时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和良好信誉的国际及港澳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按相关规定可在深圳市直接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1. 提出大力建设现代信息化平台。

引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一个主要目的是实现建设过程的信息共享和参与主体的高质量协同。为顺应建设信息化的大趋势，满足参建各方对信息真实性、全面性、及时性的需求，《实施意见》指出现阶段提倡咨询企业搭建企业级和项目级的现代信息化协同平台，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保障。

1. 提出大力培育本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

目前深圳市场上优秀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多为外地企业，本地企业寥寥无几，且明显存在竞争力不足的情况。深圳市正面临新一轮大基建和新基建项目的投资建设机遇，鼓励现阶段深圳市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等企业通过联合体方式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积极培育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让其在市场竞争和实践锻炼中得到快速发展，提高行业集聚度。加快市场信用建设，让一批“专精特新”的本土骨干企业成为转型升级的主力军、专业服务的引领者和改革创新的示范者。